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

九十四年三月九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 307、3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國學生赴境外進修,培養國際 視野,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,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 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赴境外進修」,係指本校學生至境外大學院校(限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)修讀正規學期之課程或暑期專業學分課程。
- 第三條 凡符合本校「學生前往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」及「學生前往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」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(不含在職生、已於境外研修之學生)得提出申請。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並進行甄選,於受理期間內,將候選人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彙整,提送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,陳報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獲得補助至境外進修之學生,得按前往進修地區(國家)之學雜費、 生活費標準,向本校申請補助。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本補助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受補助學生於赴境外進修期間,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,得依照本校學則相關 規定辦理學分認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修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